

农业类上市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与盈余操纵的关系

章琳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浙江海宁 314400)

【摘要】我国农业类上市公司普遍存在投资回报率较低、业绩平平等问题,为了更好地迎合投资者,农业类上市公司往往具有强烈的盈余操纵动机。由于农业企业中有大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在,无论是价值确认上的壁垒还是意外自然灾害的发生,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计提和确认都为农业类上市公司的盈余操纵创造了大量的空间。本文通过对农业类上市公司盈余操纵进行研究,对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提出建议,以促进其健康发展。

【关键词】农业上市公司; 消耗性生物资产; 盈余操纵

一、引言

中国资本市场建立至今已有二十五年历史了,如果要回顾这些年来资本市场上的财务造假案例,我们可以发现,农业类上市公司造假案例所占的比重可谓是“一枝独秀”,而且其每一个造假案例几乎都堪称资本市场上的“经典案例”。除了广为人知的银广夏、蓝田股份、丰乐种业、草原兴发、绿大地、万福生科这六起财务造假案例外,还有诸如罗牛山、牧原股份、雏鹰农牧、獐子岛等被公开质疑过存在财务造假行为,但未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公司,其是否真的存在造假行为,还需等待证监会的检查。

这些农业类上市公司,在造假行为东窗事发前往往有着惊人的业绩表现,并且受到众多投资者的追捧,但当他们的面具被揭开后却在资本市场中掀起巨浪,一次次地刷新了上市公司造假行为的底线。资本市场造假层出不穷,固然是缘于资本市场巨大的经济利益驱动。但农业财务造假的发生频率如此之高,而且造假手法雷同,原因究竟是什么?

本文对农业上市公司盈余操纵问题的研究,不仅可以对农业类上市公司的盈余操纵模式进行更好的监管,更能通过问题找到盈余管理的动机和手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维护我国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农业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农业类上市公司盈余操纵动机分析

盈余操纵行为会严重影响资本市场的秩序,导致会计信息失真,误导投资者的决策,并最终损害企业自身的利益。研究农业类上市公司盈余操纵的动机,有助于进一步深入地分析和理解其行为,对遏制这种行为提供依据和帮助。

(一)上市公司盈余操纵动机

我国上市公司盈余操纵的动机很多,如避免亏损、扭亏为盈、夸大亏损、利润平滑等等,以此来保持公司股价,维持良好形象,为公司进一步圈钱做准备。而当以下两种情况发生时,公司盈余操纵的动机往往是最强的。

1. 保牌动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当上市公司连续两个年度出现亏损,该公司的股票就会被ST,连续三个年度亏损将暂停上市,以后一个半年内如果未能扭转亏损,将被取消上市资格。因此,亏损上市公司如果想要保住上市资格,就必须避免连续亏损。在这种时候,公司很难在短时期内依靠自身主营业务扭亏为盈,因此企业高管往往会想方设法在准则制度允许的前提下,选择各种手段技巧,防止继续亏损的出现。而当盈余管理超过一定限度,就会变成盈余操纵甚至财务造假。

2. 再融资动机。对上市公司来说再融资可以以较小的成本在资本市场获得大量资金,而配股是再融资的一种重要方式。配股能帮助上市公司迅速注入后续资金,更加有利于企业开展投资项目。根据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要配股,最近三年内净资产收益率每年都须达到10%以上,为了达到最低配股资格线,获得配股资格从而顺利地进行再融资,上市公司就会进行盈余操纵。

(二)农业类上市公司企业盈余操纵动机

除了以上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普遍动机外,农业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例频率高也与其本身的特质相关:

1. 农业属弱质行业。农业类企业本身属于弱质产业,其普遍利润率较低,难以迎合资本市场的需要,因此财务造假的动机会更强,并且程度也会更大。农业企业的弱质性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中看出:

第一,不仅生产周期性较强,而且盈利周期性非常

强,行业内部的信息沟通不畅,经常会出现供求失衡的情况,难以保持收益稳定增长。当供给小于需求时,上市公司普遍具有较强的扩张和利益冲动。而一旦供给大于需求,出现产品积压时,除了在销售数量价格方面会使利润大幅下降外,生物资产存货的易腐性也会导致大量的减值,进一步重创利润。

第二,工商业企业单位产品利润动辄成百上千,理论上只要需求增长,就可以无限扩产。农业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则往往会受其土地水域本身面积、单位产值、销售价格诸多限制。农业类企业行业壁垒较低,农产品又属于社会消费品,国家对其价格有严格的管控,很难有上涨的区间。虽然对于农业企业而言例如珍贵的中药材或是稀有的水产品的单价也可能十分昂贵,2001年银广夏就造就了天价中药材的神话,被称为“中国第一蓝筹股”,但这个神话很快就被戳穿了,珍贵中药材的“贵”体现在物以稀为贵,它的生长需要特殊的自然条件,能够大规模种植或养殖的东西一定不会是昂贵的。而老牌绩优的蓝田股份上市四年资产翻十倍的传奇故事,也因为一个简单的单位成本计算,鱼鸭养殖每亩产值3万元而终成闹剧。

第三,受不可控的环境影响大。农业企业本身就具有“看天吃饭”的特质,极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最早退市的“粤金曼”就是从事鳊鱼养殖的公司,这也是中国资本市场上第一家因为自然灾害而退市的企业。2014的獐子岛也因为冷水团事件巨亏8亿元。这些自然灾害的风险给农业企业带来的影响是长期的、持续的、不可逆的。

2. 盈余操纵成本低。近年来我国对农业的政策倾向性是很明显。我国为了鼓励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农业类企业在税收减免、政府补助等方面都享受着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农业企业的税负本身较低,有些领域甚至完全免税,而上市的农业企业是农业企业中的佼佼者,能够享受到国家更多的扶持。普通企业虚增利润一百万元,至少要拿出二三十万元来交税,如此高的税费即使对于上市公司来说也不得不掂量一下自己的造假成本。而农业类上市公司无论是流转税还是所得税都能够享受很多优惠,极大地降低了造假的税务成本。

三、农业企业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利润操纵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作为利润的蓄水池,历来是上市公司进行盈余操纵的重要手段。笔者认为,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存在大量的会计职业判断,存在很大的主观任意性,因此反映的信息往往不够客观真实,这为企业盈余操纵留下了很大的空间,容易导致财务报告信息失真。上市公司利用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方式主要有“洗大澡”和“甜饼罐”两种方式。“洗大澡”即在某一年计提大量的减值准备,造成当年大幅亏损,为下一年度扭亏为盈做好准备。“甜饼罐”即在以前年度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后年度分次冲回,帮助企业树立经营业绩稳

步上升的形象。

2006年财政部出台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CAS 8),该准则最大的特点就是规定了对于长期资产企业一旦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期间不得转回。准则对企业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对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规范,有效地减少了上市公司滥用减值准备进行盈余操纵的可能性。该准则制定也对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进行了规范,如下表所示。

生物资产减值条例

准则	计量属性	分类	历史成本法		公允价值法
			减值计提	减值转回	
我国 CAS 5	历史成本为主,公允价值为辅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减去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	减值影响因素消失,减记金额在原计提的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	不计提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比较高者确定)与账面价值孰低	减值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	非经营性的特点,不计提减值准备		
国际 IAS 41	公允价值为主,历史成本为辅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发生减值事项时提取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值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		

CAS 5将生物资产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其中,公益性生物资产具有非经营性的特点,不计提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由于具有相当一部分固定资产的特性,因此在减值计提方面参照CAS 8,减值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由于在会计特性上类似于存货,因此减值准备计提时也遵循存货减值准备的原则,减值影响因素消失,减记金额在原计提的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

由于生产性生物资产持有时间长、单位金额大,其本身的盈余操纵空间很大,与国际上的IAS 41相比,我国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转回进行了限定,盈余操纵的现象也相应减少。对于存货来说,由于存货的持有时间很短,本身很快就会被变现计入损益,并且本身存货在计量上均趋于稳定,因此本身利润操纵空间较小,因此遵从国际会计准则,减值允许转回。

笔者认为,虽然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本质上类似于存

货,但在实际计量中两者存在诸多差异,如工商业企业的存货一般批量生产,生产期很短,而消耗性生物资产如扇贝、海鲜等,从投入到产出可能长达好几年,期间的自然风险因素很多,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计量上的主观性和可操作性远远高于普通工商业的存货。并且根据上述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对于大量持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农业企业来说,其利润操纵的动机也强于普通企业,因此可以发现在各个农业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件或者疑似利润操纵案件中,生物资产减值或作为主要手段,或作为其他利润操纵手段的辅助常常贯穿案件始终。而这些计量不稳定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现金交易。从初始确认阶段来看,农业企业中无论是消耗性生物资产还是生产性生物资产,其采购和销售的交易大多在农业企业与零散的农户或者小作坊型企业之间完成。作为采购方时,由于销售方很难具备以银行资金支付的条件,农户法律意识较弱,对企业是否开具发票不甚关心。再加之,农业类上市公司的客户较为零散,如果进行财务核查,很难保证核查的覆盖率。普通的工商业企业,上下游的供货方和销货方多为企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均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而银行到款证明、银行对账单等外部凭证难以伪造。而农业企业上下游终端分散并且大多数交易为现金交易,对生物资产初始入账时数量和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难以核实,这为财务造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一特性表现在销售阶段主要为虚构收入,表现在采购阶段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虚增。这种利润操纵的手段主要出现在上市公司配股或发行新债等再次筹资之前,一旦筹资工作结束后,上市公司极有可能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手段,自然将这部分资产的水分蒸发于无形。

2. 资产清点难度大。在对农业类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时,其生物资产的盘查极其困难。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价值会由于生长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其价值难以以市场平均价值来衡量的,对于数量的盘点更是要考量审计师“上山下海”的本领。虽然我国会计准则中对于生物资产的盘查、计量都有明确的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中,要做到准确判断是极其困难的。同时,气候环境也是一不可预估的因素,往往农业类上市公司会对即将成熟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大量地计提减值准备,并将其归因为自然灾害,但事实是否真是如此却难以追溯。

3. 公允价值难以推广。国际会计准则对于生物资产的计量方式是以公允价值为主、历史成本为辅。而我国对于生物资产的计量则是以历史成本法为主、公允价值为辅。以公允价值计量则不再存在减值准备的利润操纵模式了。但是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目前还是很难在农业企业中普遍适用,这是因为:①我国资本市场还不完备,资产评估体系不完整,限制了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运用;②

我国拥有生物资产的公司由于较为分散,因而难以形成完善的交易市场,农业企业难以获得生物资产价格信息;③公允价值的取得首先需要会计人员能够收集到市场价格信息,并运用农林行业相关知识和估价技术以及必要的计算技能,此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还需要大量的职业判断。

四、政策建议

通过对以上农业类企业盈余操纵的动机和手段的分析,我们认为必须从准则的制定、制度的设立等多方面对农业上市公司的行为进行规范:

1. 减值转回相关会计政策制定。从CAS 5中对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来看,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消失后减值准备可以予以恢复,计入当期损益。我们应该认识到,消耗性生物资产如扇贝、海鲜等,从播种到收获往往会横跨多个会计年度,且其金额和数量均难以估计,如当年的蓝田股份就曾试图通过该项会计准则给自己的财务报告“洗大澡”。因此我们建议在准则制定中适当考虑农业上市公司的特性,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做出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的修订,以减少财务舞弊事件的发生。

2. 改进现有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定。目前我国证监会关于IPO、增发、ST和摘牌的衡量指标往往十分单一,如连续三年盈利、近三年加权平均收益率6%等等,特别是当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三年亏损,证券管理部门将会对其做出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往往在这种时候,一些连续亏损上市公司的盈余操纵动机就会变得更加强烈,以免遭受证监会摘牌。为了防止上市公司为了IPO、增发、摘牌而片面追求收益指标,利用盈余操纵扭曲会计信息,我国应当积极建立起一套综合指标评价体系,而不是简单地以净利润为标准,使IPO、增发、ST、退市等相关规定的标准趋于合理。

3. 建立“吹哨人”制度。农业类上市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无论是资产的盘点还是其价值的计量都具有难以想象的复杂性,单纯依靠自上而下的审计和调查工作很难做到全面、客观,外部第三方对企业的监督效果也始终有限。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在农业类上市公司内部建立“吹哨人”制度,鼓励内部知情人士主动举报公司的违法行为。

主要参考文献

李刚.上市公司利用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研究[J].会计之友,2011(6).

徐秀红.生物资产会计计量模式选择的探讨[J].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6).

【基金项目】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级课题(一般课题)“农业类上市公司生物资产减值与盈余管理关系研究”(编号:2014dfy024)